

簽 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3年2月1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迄今。為因應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授權之條次，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增訂本條第二項，另鑑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係由本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



AUAA1133005220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但書。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審查獎助申請案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且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八〇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參附件）。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

審核

決行

公文文號：1133005220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意見欄

- 1.法務局 消服中心 承辦人 林詠傑 送陳/會 113/02/01 14:22:50
 - 2.法務局 消服中心 主任 葉家豪 退文 113/02/01 14:53:30
 - 3.法務局 消服中心 承辦人 林詠傑 送陳/會 113/02/01 14:54:10
 - 4.法務局 消服中心 主任 葉家豪 送陳/會 113/02/01 14:54:39
 - 5.法務局 消服中心 簡消 龔千雅 送陳/會 113/02/01 15:52:07
 - 6.法務局 消服中心 主消 楊麗萍 送陳/會 113/02/01 16:06:58
 - 7.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會 113/02/01 16:40:29
 - 8.法務局 副局長室(8) 核稿主管 張慕貞 送陳/會 113/02/02 09:24:35
 - 9.法務局 局長室 張慕貞 送陳/會(代理：局長 連堂凱) 113/02/02 10:15:53
 - 10.臺北市政府 游適銘副秘書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游適銘 送陳/會 113/02/02 13:51:24
 - 11.臺北市政府 李泰興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李泰興 送陳/會 113/02/02 14:10:21
 - 12.臺北市政府 林奕華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林奕華 送陳/會 113/02/03 14:07:13
 - 13.臺北市政府 市長室 市長 蔣萬安 決行 113/02/06 13:07:40
如擬
-

- 14.法務局 消服中心 承辦人 林詠傑 113/02/06 14:01:48